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我司”）作为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和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和和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7.41 元每股的价格向 1 名认购对象发行 2,180,000 股，融资金额 16,153,800 元。该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 31-00184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64 号）。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条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披露了《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披露。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专户开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跃龙科技支行

账户名称：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005018800023396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2022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7.41元每股的价格向1名认购对象发行2,180,000股，融资金额16,153,800元。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原材料。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和新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153,800.00
加：利息收入	269.2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154,069.2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0
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154,069.23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五、关于和和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山证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